

根据世界海关组织公布的 2022 年版《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》（简称《协调制度》）修订目录，内地已分别与香港、澳门就《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货物贸易协议》和《〈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货物贸易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港澳 CEPA 货物贸易协议”）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产品名称及编码由 2017 年版《协调制度》向 2022 年版转换达成一致。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213 号和第 214 号附件第三条规定，现将转版后的港澳 CEPA 货物贸易协议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清单（见附件 1、2）予以公布。

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办理港澳 CEPA 货物贸易协议项下货物海关申报手续。出口货物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、签证机构按照本公告附件中列明的原产地标准申领、签发港澳 CEPA 原产地证书。

本公告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。自本公告实施之日起，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879

